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9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情况、实际出席董事姓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购买标的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必控科技81.546%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20,5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10,831.34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7,118.66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四川电磁兼容技术研究建设项目,2,55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32名必控科技股东:盛杰、刘志远、李成惠、龙成国、李东、曾文欣、曹健、佟子巢、范凯、韩朝刚、姜华、徐瑞娟、刘健、秦晨伟、施雷雷、曹伟、刘国洪、陈霞、刘东、徐兵、刘家沛、韩发川、侯彦伟、袁永川、刘道德、赵健伟、苗雷、朱雨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必控科技68.1546%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评字【2017】1123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必控科技68.1546%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评字【2017】112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必控科技68.1546%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1,351.12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必控科技68.1546%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1,351.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对价支付
 必控科技68.1546%股权资产交易对价的34.55%部分,公司拟以10,831.34万元人民币进行支付;必控科技68.1546%股权资产交易对价的65.45%部分,公司拟发行7,910,453股股份进行支付。
 5) 现金对价与盛杰等32名必控科技股东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盛杰等32名必控科技股东的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比例	出股价	交易价格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含限售)	现金支付金额
1	盛杰	22.6101%	30.61%	106,391,028.01	116,183,028.09	4,678,344.2	49,793,000.00
2	李成惠	5.1881%	6.29%	20,620,028.01	21,027,761.1	1,027,761.1	11,427,000.00
3	李成惠	1,963.00%	2.06%	12,307,776.24	6,867,066.26	264,342.1	5,367,721.1
4	李成惠	1,048.40%	1.07%	7,096,112.27	3,897,276.69	207,682.2	3,081,834.1
5	李成惠	802.40%	1.44%	6,624,383.03	4,627,447.13	176,760.1	1,987,394.1
6	曾文欣	888.78%	1.42%	6,634,313.1	6,256,447.62	241,150.1	389,503.1
7	曹健	871.00%	1.28%	6,634,313.1	4,476,389.26	172,546.1	1,818,163.1
8	曹健	871.00%	1.28%	6,634,313.1	4,476,389.26	168,383.1	1,818,163.1
9	曹健	803.80%	1.28%	5,900,548.28	5,900,548.28	-	5,900,548.28
10	袁文才	790.00%	1.28%	5,900,548.28	-	-	5,900,548.28
11	任红军	775.00%	1.28%	5,902,428.28	3,966,702.22	102,520.1	1,686,729.1
12	范凯	664.00%	1.03%	4,727,480.28	3,306,349.28	127,072.1	1,418,240.1
13	韩朝刚	628.00%	1.03%	4,726,389.28	3,216,768.08	138,407.1	1,509,620.1
14	姜华	607.20%	0.89%	4,467,343.03	4,467,343.03	-	4,467,343.03
15	徐瑞娟	601.00%	0.86%	4,414,228.26	3,931,366.76	119,173.1	1,348,671.1
16	侯彦伟	608.40%	0.86%	4,372,072.23	3,722,072.23	143,072.1	-
17	侯彦伟	607.20%	0.86%	4,366,543.23	2,546,170.04	96,888.1	1,099,361.1
18	苗雷	579.00%	0.86%	3,677,487.1	1,937,281.14	74,481.1	830,240.1
19	曹伟	293.00%	0.42%	1,964,776.14	1,964,776.14	71,768.1	798,421.1
20	曹伟	288.20%	0.42%	2,201,264.1	1,541,377.18	86,426.1	609,671.1
21	苗雷	272.00%	0.42%	1,966,702.14	1,467,000.14	24,569.1	1,389,243.1
22	刘健	170.00%	0.27%	1,147,063.88	875,867.19	33,406.1	374,302.1
23	袁文才	161.00%	0.27%	1,108,403.33	1,103,867.17	19,869.1	584,064.1
24	袁文才	146.00%	0.23%	1,064,418.43	746,026.04	28,723.1	319,281.1
25	曹伟	130.00%	0.19%	880,889.1	616,029.1	23,771.1	264,249.1
26	曹伟	118.00%	0.19%	808,264.1	569,372.1	12,666.1	169,614.1
27	袁文才	100.00%	0.16%	724,017.67	513,877.17	19,869.1	226,221.1
28	刘道德	60.00%	0.13%	609,289.28	420,501.46	16,441.1	182,798.1
29	曹伟	60.00%	0.13%	367,048.04	266,928.89	9,904.1	110,117.1
30	侯彦伟	42.00%	0.07%	381,344.3	215,203.1	8,219.1	92,484.1
31	曹伟	20.00%	0.03%	146,183.02	102,771.43	3,261.1	44,408.1
32	曹伟	18.00%	0.03%	130,264.1	92,771.43	3,261.1	44,408.1
合计	42,799.00%	68.15%	313,511,014.18	206,197,586.14	7,930,483.1	108,313,42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盛杰等28名必控科技股东。
 ③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各自持有必控科技的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0,797,1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2元人民币(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5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际落在上市公司停牌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在计算交易对价时已剔除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9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持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发行对象各自持有标的股份数为非整数(精确至个位),交易对方同意放弃非整数部分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公司、与盛杰等必控科技32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针对盛杰等必控科技32名股东持有的必控科技68.1546%股份的交易对价,其中65.45%对价以公司发行股份支付,34.55%对价以现金支付。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预计合计为7,910,453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因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时,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价格调整方案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下调。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价格调整方案自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之日起生效。
 ③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自公司审议本次价格调整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④调价触发条件
 A、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对方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在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01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0.28元/股,已经除权除息)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b、在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化工指数(80103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1.81元)涨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0.28元/股,已经除权除息)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c、在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0.28元/股,已经除权除息)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d、在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1.81元)涨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0.28元/股,已经除权除息)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e、在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0.28元/股,已经除权除息)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f、在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1.81元)涨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0.28元/股,已经除权除息)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对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在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01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0.28元/股,已经除权除息)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0.28元/股,已经除权除息)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b、在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0.28元/股,已经除权除息)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c、在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1.81元)涨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0.28元/股,已经除权除息)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d、在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0.28元/股,已经除权除息)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e、在可调价期间内,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1.81元)涨幅达到或超过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0.28元/股,已经除权除息)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对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在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01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20.28元/